

深度剖析 專業服務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主辦
www.ManinvestAsia.com

季刊 宏傑 MANIVEST

宏傑集團客戶刊物 非賣品 SPRING 春季刊 2014
總第11期

INSIDE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跨越150年，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與舊

FOCUS 特別聚焦

香港《公司條例》之重大修訂

OPINION 專業觀點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重大影響

FROM MANIVEST 宏傑觀察

香港仍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

面對香港《公司條例》修訂， 你準備好了嗎？

自1865年訂立首部《公司條例》以來，香港的公司法立法已經走過了149年的悠久發展歷程。2014年3月3日，醞釀了8年之久的香港新《公司條例》正式生效，包含921項條文，內容增加近1倍。如此重大的修訂“新”在何處？為何要進行修訂，隱藏在修訂條目背後的深層考量何在？它們又將對香港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公司秘書、投資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產生何種影響？

ISSN 22 19-9 543



9 772219 954009

宏傑集團客戶刊物 非賣品

宏傑 源於亞洲 基於亞洲 服務全球

季宏
刊傑

www.Manivestasia.com



宏傑季刊

MANIVEST QUARTERLY

宏傑集團客戶刊物 非賣品 2014 春季刊 總第 11 期

總編輯 Rock Li

李磊

編輯 Meggie Chen

陳思聰

美術編輯 Darcy Zhou

周丹

編輯顧問團 Horace Ho

何文傑會計師

Simone Kong

江詩敏律師

Sisi Kong

江秀惠特許秘書

Laura Tang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發行人 宏傑集團

客戶主任 Joanna Wu

胡玉娜 (香港)

Lily Zhang

張麗君 (上海)

Judy Li

李進容 (杭州)

出版機構 宏傑調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樓 511-512 室

上海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杭州地址 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 10 號領駿世界北座 622 室

客戶訂閱查詢

香港 +852 2851 6752

上海 +86 21 6249 0383

杭州 +86 571 8523 0717

電子郵件 Editorial@ManinvestAsia.com

卷首語 EDITOR'S WORDS

面對香港《公司條例》修訂，你準備好了嗎？

有生以來，特別是我從事會計和諮詢顧問服務三十多年來，我見證和親歷了香港公司法的三次重大變化。

1981 年是我參加 CPA 考試的年份，當時每日埋首復習，手捧的正是香港《1932 公司條例》。通過考試取得 CPA 執業牌照後，我却不得不面臨一個非常艱難的情勢——《1984 公司條例》生效了，也就是說，我考試所學到的那一套《1932 公司條例》沒用了！由於當時的香港除了一部簡單的公司條例併無任何相關教科書，《1984 公司條例》就成了我根據日常工作所需、逐字逐句學習公司法的最主要知識來源。那時的我記憶力尚好，幾乎可以背誦至少 2/3 的公司法條文。

得益於此，我了解了很多公司秘書、架構規劃和架構重組方面的知識。那時，境外公司幾乎和巴拿馬公司、英國公司的 SPV 劃等號。就我個人而言，我曾經見證了香港公司法的變遷，特別是在實踐應用方面的變遷。時至今日，我仍然保存着《1932 公司條例》和《1984 公司條例》的正本。之於我，它們不僅是歷史文物，也是我珍貴記憶的一部分，應格外珍惜。

儘管香港一直被稱作“國際金融城市”，但事實上在法律修訂方面相當緩慢，這主要是由於判例法更重傳統而非立法的緣故。但香港終是對《公司條例》做了修訂。像 30 年前一樣，我還一如既往地學習香港新的《2014 公司條例》，整整研究了 6 個月。針對《2014 公司條例》，宏傑在香港、臺灣和上海、杭州舉辦了 4 場專門研討會 / 午餐論壇 / 介紹會；我們也對集團員工做了 4 次內部培訓。未來數月，我還將應邀就此話題在中國內地不同城市的研討會進行演講和分享。

在香港，大家對如何應用《2014 公司條例》其實存在很多困惑。我們不得不修訂很多公司秘書文檔的“範本”，工作相當繁重——在此，我要謝謝我的公司秘書同仁及他們的努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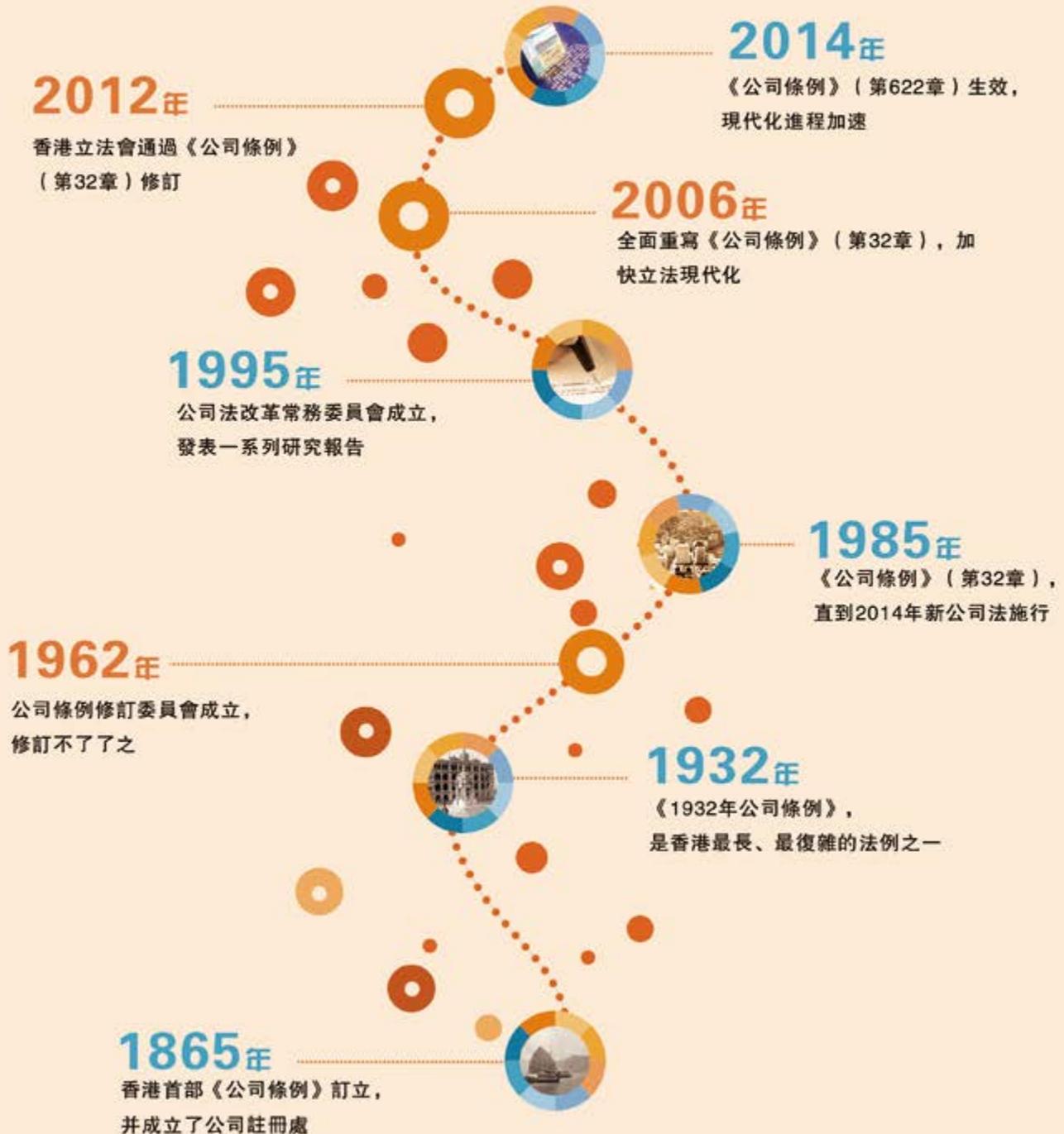
在反復翻閱近 1000 頁的法律條文和難以計數的參考資料後，我們很樂意在本期雜誌中以《面對香港 < 公司條例 > 修訂，你準備好了嗎？》為主題與你分享我們的研究成果和學習心得。讓我們翻開這期雜誌，慢慢讀……



宏傑集團董事



香港《公司條例》歷史流變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8 跨越 150 年，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與舊

大本鐘在變，世界在變，公司也在變，公司法焉有不變之理？那麼，就讓我們透過香港公司法 150 年來的歷史流變和數次修訂管中窺豹，看看香港此次修訂公司法是建立在何種歷史背景之上，也看看時間都去哪兒了吧！



Focus 特別聚焦

17 香港《公司條例》之重大修訂

香港新《條例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即《公司條例》第 622 章，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 470 條，新條例有 921 條，內容增加近 1 倍；新指明表格從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增加罰款金額，不論是董事或公司秘書都將受到影響。即使是使用法團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為董事，別無他法。此外，判例法法典化，更易於參考借鑒。不僅如此，大部分變化專業性強，公司秘書或律師在為其客戶設計公司架構時需特別注意。



Opinion 專業觀點

32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重大影響

本文作者 / 何文傑會計師 宏傑集團董事

我們已經知道香港《公司條例》做了重大修訂，但這些修訂將會如何影響香港公司用作 SPV 和架構規劃呢？我們將從以下四個方面分別和你分享：（1）香港公司用作兼併收購(M&A)的 SPV；（2）新《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稅負的影響；（3）香港公司用作投資 / 中間控股公司的 SPV；（4）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國籍股東的投資工具及其對股東協議的影響。

From Maninvest 宏傑觀察

38 香港仍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

隨着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漸行漸遠，香港新《公司條例》已經進入實施階段。對於公司而言，最初對生效時間節點的關注已經讓位給對法律合規的嚴格遵從。面對全新的公司法法律環境，相比於其他境外金融中心，香港仍然是優先選項嗎？

5 History As Picture 悅圖時代

47 Appendix 附錄



在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義上的公司法誕生後的第 3 年，即 1865 年，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訂立了首部《1865 公司條例》，這成為了香港公司立法和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的源頭。歷經《1932 公司條例》、《1984 公司條例》等數次大大小小的修訂，2014 年 3 月 3 日，香港全新的《公司條例》誕生。

香港新《公司條例》是一個大部頭的法律，中文全文多達 934 頁。在這龐大的法律信息中，不同的專業人士有不同的側重點。作為公司架構規劃方面的專家，我們宏傑對下述領域尤為感興趣：

（a）新條例下的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職員，包括無法再隱藏在董事身後的“幕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b）新會計及審計規定；

（c）股東和董事的會議法和決議的法律成文化，澄清董事和股東的職責；

（d）增資、減資及股本結構化的法律規管，公司章程 6 細則的強制規定。

這些修訂將會如何影響香港公司用作 SPV 和架構規劃呢？在本期《宏傑季刊》中，我們將從以下四個方面分別和你分享：

-- 香港公司用作兼併收購(M&A)的 SPV

-- 新《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稅負的影響

-- 香港公司用作投資 / 中間控股公司的 SPV

-- 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國籍股東的投資工具及其對股東協議的影響

無論是在法律環境、稅務體系、金融及 IPO 市場，還是在營商便利度、區位優勢等方面，香港及香港公司都擁有堅實的發展基石，其競爭力不言而喻，仍將是國際投資者值得信賴的優先選擇。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或可看作香港立法更加現實、更為現代化的一個新起點！



跨越 150 年， 香港《公司條例》 的新與舊

2012 年 6 月 29 日，英國將倫敦的標志性建築“大本鐘”¹ (Big Ben) 改名為“伊麗莎白塔” (Elizabeth Tower)，以紀念伊麗莎白二世女王登基 60 周年。即便如此，“大本鐘”仍然被普通民衆挂在嘴上，至今不絕，因為它已經被世界各國的人們稱呼了 154 年。

註釋：

1. 香港人稱爲“大笨鐘”。

一個半世紀前的 1858 年 4 月 10 日，英國泰晤士河畔聳立起一座 95 米高的新建築，裏面安置着當時英國最大的一座鐘——它重達 15 噸，分針長度超過 4 米。後來，大本鐘成爲英國的標志性建築，而最初它的出現則是爲了傳遞一種嶄新的時間觀念——標準時。

在此之前，世界各地的時鐘是根據太陽運行各自調整的，人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鐵路公司的出現挑戰了千年不變的自然法則。因爲如果每個鎮都按照太陽照過各自教堂塔尖的位置來校準時間，火車的運營將錯亂不堪。隨着鐵路的蔓延，人們無法再跟着上帝轉了，社會對標準時的要求更加迫切。

是的，你没有看錯，大本鐘的出現主要是因爲鐵路公司，那正是“公司”方興未艾、蓬勃發展的時代。19 世紀末，大清王朝的英、法、意、比四國公使薛福成這樣評價公司的威力，他說：盡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驅駕風電、制御水火，亦可也；西洋諸國，所以橫絕四海，莫之能御者，其不以此也哉！

事實上，爲公司開疆拓土提供保駕護航的不祇有泰晤士河畔的大本鐘，也不限於英國女王的海上艦隊，更有一系列與之相配套的公司法案。4 年之後的 1862 年，英國第一部《公司法》正式訂立，從此拉開了英美普通法下公司法發展、修訂、更新併逐漸現代化的大幕。比如，3 年後的 1865 年香港的首部《公司條例》便接踵而至，其後更是仿效者衆。

時至今日，大本鐘變成了伊麗莎白塔，甚至還搭上了時髦的新經濟快車——據悉，大本鐘“開通”了自己的非官方 Twitter，每天定時推送同一報時，那就是“Bong”的一聲響。昔日的“日不落帝國”英國成了西邊落山的太陽，鐵路公司似乎變得有點“奧特曼”，不得不讓位於互聯網新興經濟。

太陽東升西落，每天看似都在重復簡單的運行軌迹，但日升日落之間却悄然將一切改變。大英帝國曾經的殖民地香港，在經年之後從小漁港華麗轉身成“國際金融中心”，其最新版的《2014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在首部公司法定制 149 年後的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

.....

大本鐘在變，世界在變，公司也在變，公司法焉有不變之理？那麼，就讓我們透過香港公司法 150 年來的歷史流變和數次修訂管中窺豹，看看香港此次公司法修訂是建立在何種歷史背景之上，也看看時間都去哪兒了吧！

1865 年， 香港首部公司法訂立

亞當·斯密說：“交易可能是人的本性之一，它的歷史可能和語言一樣古老。”從兩河流域的神廟銀行，到古埃及的奴隸制工廠，從絲綢之路上櫛風沐雨的駝隊，到北歐繁忙的行會作坊，從聲名卓著的徽晉商幫，到歐洲近代的各種商業同盟……幾千年來，世界上存在過各種各樣的商業組織。

註釋：

2. 即由國家或國王特別準許成立的公司，英語是 Chartered。

儘管早在古羅馬時期就已經出現了商船，但是現代意義上的公司却直到 16 世紀末、17 世紀初才初具雛形——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在英國和荷蘭出現。不同於現在，當時的公司都是特許公司²，它們是以公司之名代國家進行全球財富追逐的少數上層人才有的權力。不過，狂飆突進的工業革命改變了這一切，無數小公司開始興起，特許制走到了盡頭。

其中，英國在 1862 年通過了《公司法》，這個法案後來成為世界各國公司法的藍本，標志着現代公司制度和現代公司立法的真正開始。它規定，只需要 7 個人簽一份組織章程登記處所，對外自稱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了。從此，世界各國開始允許人們在政府的控制之外於一定的框架之內自由地組建一間公

司，特權從此慢慢地走進歷史，平權和自由成為孕育公司發展的最主要土壤，同時也是公司法修訂的指針。

一個讓香港和香港公司值得自豪的事情隨後發生了！

在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義上的公司法誕生後的第 3 年，即 1865 年，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訂立了首部《1865 公司條例》，這成為了香港公司立法和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的源頭。事實上，英國的海外殖民地大都陸續“照搬”了英國公司法，香港是其中最早的一批跟隨者。此後，印度、澳大利亞等也相繼訂立了各種類型的公司法。

1865 年的香港還是南中國海的一個小漁港。源自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租借給英國的屈辱還未褪去，香港已經訂立了自己的首部公司條例。之所以反應如此迅捷，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1860 年後香港殖民地發展迅速，62 間外資銀行及貿易公司紛紛入駐香港，第一個商會於 1861 年成立。

在 1865 年之前，香港併沒有本地公司。當時在香港營運的公司都是外國公司或在外地註冊的其他經營模式。例如，A. S. Watson（屈臣氏），它於 1828 年在廣州開設首間藥房，併於 1841 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直到 1886



英國《1862 年公司法》

年才在香港註冊成爲公司。這是因爲《1865 公司條例》幾乎“一字不漏”地移植了英國《1862 公司法》，因此主要以英國而非香港本地的商業利益爲歸依。

《1865 公司條例》規定，註冊成立合股公司集資營商最少人數爲 7 人。法例述明任何 7 人或多於 7 人就合法的目的組織起來，簽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併遵從該條例在註冊方面的規定，便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或無限責任公司。公司不可以與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名稱註冊。

《1865 公司條例》一頒布，匯豐銀行便根據新條例註冊成爲一間本地公司。儘管匯豐銀行於翌年轉爲根據《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條例》（《1866 年第 5 號條例》）營運，作爲與香港公司條例同年誕生、同樣歷史悠久的“百年老字號”，匯豐銀行不僅是香港公司條例的產物，更是其持續現代化的見證者和同行者。

雖然自 1865 年起便可以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大部分外國貿易公司，例如 Dent & Co.、Jardine Matheson & Co.、Russell & Co. 等，却繼續以合伙方式經營了很長一段時間。直至 1950 年代，大部分香港的華人商家仍以合伙方式經營，原因是清帝國不承認

註冊的合股公司，而直至 1904 年有限責任合伙的經營方式才在中國出現³。

1932 年， 與英國公司法亦步亦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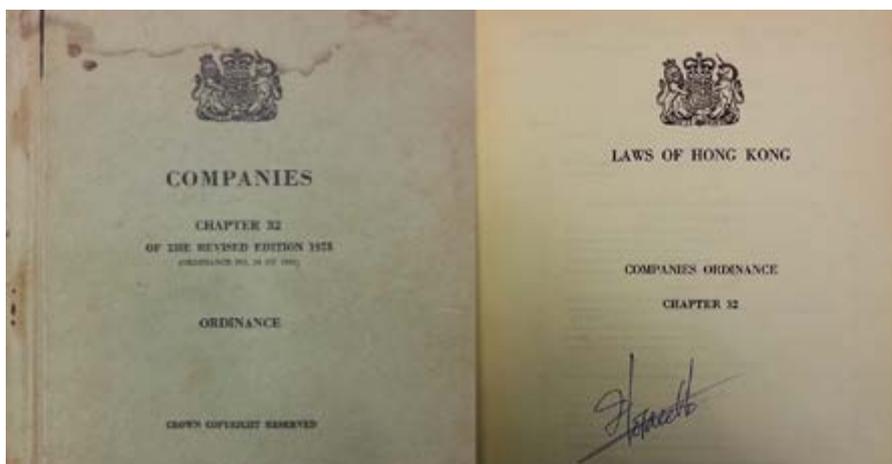
如果說模仿是對人的最大欣賞和敬意，那麼，毫無疑問在很長一段時間裏英國這個宗主國曾是最受香港尊崇的對象，香港的政治體制、經濟模式、文化取向以及價值觀念等都有着深刻的英國烙印。在法律體制構建（特別是公司法）方面，香港更是一直視英國爲導師，亦步亦趨，不甘落後。

首部《公司條例》頒布後，香港先後在 1866 年、1877 年、1890 年、1911 年、1915 年做了一定的修訂，但基本上都沒有改變 1865 年的基本立法精神和立法框架，直到 67 年後的 1932 年才進行了大規模的整合和修訂。

1929 年，英國修訂了公司法，也就是著名的《1929 公司法》。與《1865 公司條例》一樣，香港也是在 3 年後做了修訂，也就是《1932 公司條例》。此次公司條例的基本宗旨仍然是務求與英國當時的公司法一致，這也是香港最後一次直接跟隨英國整合法例。

註釋：

3. 1904 年清朝頒布《公司律》，計 131 條，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爲四種：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宣統二年（1910）清農工商部對原《公司律》加以修訂，名爲《商律草案》，未議決，清朝滅亡。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珍存簽名的 1932 年與 1984 年香港《公司條例》封面



方塊知識 1：你聽說過這些百年長青的香港公司嗎？

信息來源：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 - 研究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統計數字，最早在香港所創立公司的性質展示了其後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在香港設立的首 10 間公司中，5 間是保險公司，2 間與航運業有關，證明了金融業及航運業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這些歷史非常悠久的公司，大部分都一直經營到近年才解散。

據統計，有 32 間於 1913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百周年公司】仍在營運，比如，屈臣氏、太古集團、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黃埔船塢、怡和控股、長江集團、安盛保險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Club、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The Hong Kong Golf Club 等。

也許其中有些公司併不為人所熟悉，但有些公司却仍然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或發揮着重要影響。比如屈臣氏，我們是不是偶爾會買它家一瓶蒸餾水或兩件日用品呢？不僅在香港，屈臣氏更是將店鋪開到了世界各地，不管你走在香港某條街道或是漫步上海的某家商場，屈臣氏都隨處可見，裏面人頭攢動。

再比如說，長江集團和和記黃埔都是李嘉誠家族主導的香港上市公司，它們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典型代表，亦都有着悠久的歷史。和記黃埔的前身為香港黃埔船塢及和記企業，最初成立於 1860 年時的名稱為 Robert Walker & Co.，幾經變遷，於 1979 年由長江實業集團收購，從此成為長江集團的成員。對於長江集團和和記黃埔，大家都再熟悉不過，不必過多介紹。

另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香港百年企業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它代表着香港銀行業的發展脈絡和發展高度。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 1865 年由 Thomas Sutherland 創立，是首家以香港為總部併為中國與歐洲的商貿發展提供資金的銀行。時至今日，盡管總部已遷至倫敦，但秉承“全球金融、地方智慧”理念的匯豐銀行已成為全世界最有價值的銀行品牌之一。

此外，喜歡喝咖啡加糖的人對太古方糖再熟悉不過。不錯，作為太古集團的成員之一，太古糖業是一家於 1881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老字號。1884 年太古煉糖廠正式投入生產，1900 年已經成為蘇伊士運河以東最大的糖廠，併發展成為多元化的企業集團。現在的太古集團早已不限於糖業，主營業務包括地產、航空、農業產業及食物鏈、海洋服務、貿易及事業部門。太古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國泰 (Cathay Pacific) 曾於 2009 年分列《華爾街日報》【我最仰慕的香港公司】排名榜第二名、第一名位置。

這些基業長青的百年老字號不僅代表了香港經濟中主流行業（如金融、航運業、地產、貿易等）的悠久歷史，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在過去 100 多年的風雲變幻中，大浪淘沙，多少企業都在歷史的波濤中折戟沉沙，而以它們為代表的百年公司既是獨立潮頭的弄潮兒，也是其中的翹楚和幸運兒，更是滿載而歸的成功者，值得人們為之致敬。

《1932 公司條例》做了若幹修訂，但已經與現代公司法異曲同工，大致框架和基本要求都相當成熟。鑒於香港與英國公司法的亦步亦趨，香港的公司法一直都走在世界的前列，不僅在亞洲，就算在全球範圍內都相對完備和先進，這亦成爲香港後來經濟起飛的最重要基石之一。

20 世紀 70-80 年代： 經濟起飛中的 《公司條例》

2014 年 1 月 7 日，叱咤文化娛樂圈大半個世紀的香港 TVB 榮譽主席邵逸夫在家中安詳離世，享年 107 歲。無論是香港本地還是香江彼岸的內地，衆多的藝人、明星和普通民衆紛紛爲這位百歲老人送上緬懷和贊譽，一時各種“邵氏影片”和 TVB 經典劇集再次熱播，懷舊之情撲面而來。

某種意義上人們懷念的不祇是邵逸夫，更是對邵氏影片和 TVB 經典電視劇所陪伴那段時光的回憶，邵逸夫提醒着很多人的青春不再，逝者如斯。說到邵逸夫就不得不提邵氏公司，該公司在 1971 年股票上市，通過募集大量資金，從而使得制片數量和制片質量都相

繼進入頂峰期。

邵氏公司及其後來的 TVB 能够在香港、東南亞以至華人圈風靡一時，很大程度上便得益於 20 世紀 70-80 年代的經濟起飛，它本身也是香港經濟起飛的一個重要體現——經濟發展催生現代娛樂需求，公司上市獲得了資金支持，制片數的攀升爲“邵氏出品，必屬佳片”提供了可能性……

那是一個最好的時代，20 世紀 7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地成爲香港加工業的主要市場，香港經濟迅速騰飛。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爲一個主要的工商業中心，頻繁的企業活動顯然需要一套較 1932 年模式更合時宜的公司法。於是，《公司條例》於 1984 年再度修訂，以期趕上英國 1984 年合併的《公司法》。

從 1984 年到 2014 年的 30 年中，香港的《公司條例》仍在與時俱進，不時會有些小修小改，比如，於 1999 年、2003 年進行的修訂，多是一些細枝末節的變動，基本沒有脫離《1932 公司條例》和《1984 公司條例》的窠臼。

之所以會如此，一方面與香港作爲法制健全社會對法律變化穩定性的要求有關；另一方面更與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隨後又突然被卷入亞洲金融



邵逸夫與 TVB 衆星合影

危機息息相關。香港政府和各界的目光都放在過渡期和政治危機期的突圍上，無暇顧及公司立法。

然而，面對互聯網大潮和新經濟時代的到來，香港公司立法亟待現代化。於是，風波過後的 2006 年年中，香港開始了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目的是使香港的公司法例現代化，併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經過 8 年的時間，香港新《公司條例》最終正式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標志着香港的公司法立法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

三月三， 香港公司法舊貌換新顏

2014 年 3 月 3 日，這是一個普通的周一早晨。剛從周末放鬆中抽身復工的人們，群鳥兒出林一樣，撲棱棱地從四面八方涌過來，穿行於香港中環鱗次櫛比的摩天大樓叢林之間。你，我，他，人來人往，行色匆匆，一個轉彎，一個扶梯，可能就轉入了一家家公司，然後開始全新的一周。

一切都那麼自然，呼吸似的，別無他樣，又有誰會註意到寫字樓液晶電

註釋：

4. 英文為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如無特殊說明，本文中的“公司條例”和“公司法”同義，不作法例位階上的具體區分。



方塊知識 2：香港公司孵化器：公司註冊處

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訂立首部《公司條例》時。當時根據《1865 公司條例》的條文成立了公司註冊處，併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隨着註冊總署於 1949 年根據《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成立，公司註冊的職能亦由最高法院轉移至註冊總署。

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註冊處成為獨立的政府部門，而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亦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為其中一個最早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如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經走過了整整 21 年的發展歷程。香港公司註冊處是香港公司立法的重要推動者和踐行者。

從歷史的角度看，《1865 公司條例》實施之前，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併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均受英國法例規管。在 1865 至 1948 年間，香港《公司條例》發展最值得註意的地方就是一連串有關公司註冊規則的修訂、公司宗旨的修改及成立私人公司的最少人數要求的修訂。

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香港的公司數目增長迅速，令檢討《公司條例》變得尤其重要。有見及此，政府於 1962 年成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進行艱巨的法例檢討工作，因而制訂了一系列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至其後訂立《1984 公司（修訂）條例》。

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為一個主要工商業中心，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數目亦穩步上升。在 1984 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條例》，更新其內容，以確保條例能符合本地營商環境不斷轉變的需要。

1994 年，香港提出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併因此在其後數年對條例作出多項修訂。2006 年年中，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全面展開。新《公司條例》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為香港的公司法揭開新的一頁。

從香港首部《公司條例》至今，香港現有 32 間公司營運超過 100 周年。除了百年老店，每年在香港新成立的公司數目亦在不斷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總數超過了 116 萬間，這一趨勢仍在繼續。

視裏播放着的那條新聞：即日起，香港新《公司條例》生效！是呵，對於普通職員來說，新《公司條例》生效可能遠不及如何百米加速衝進電梯以便準時打卡來得重要。但真的是這樣嗎？

要知道註冊在香港的公司逾百萬，哪一家公司能夠不受公司法的規管？即便普通職員與此併無直接關係，難保他/她所在的公司管理不受影響。同樣地，即使所在公司毋須應對，又難保其日常生活能夠完全置身其外。因為公司已經在我們的生活中無處不在……

是的，普通職員可以對公司法的新與舊置若罔聞，但那些對公司真正具有決定權和發言權的人則不能不細細檢視，格外上心——一部全新的公司法無疑將會從各個方面影響到香港公司的管理、運營和使用，因為這是自 1985 年以來的 30 年間香港對公司法所做的一次全面修訂。

香港財經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表示：【新條例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標，即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和使法例現代化，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香港新《公司條例》做了不少修訂和更改，主要體現在：

- ◆ 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即《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 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 改稱為《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公司秘書工作將更複雜：《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 470 條，新條例有 921 條，內容增加近 1 倍；
- ◆ 新指明表格從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
- ◆ 執行力度加大：增加罰款金額，不論是董事或公司秘書都將受到影響。即使是使用法團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為董事；
- ◆ 判例法法典化，更易於參考借鑒；
- ◆ 大部分變化專業性強，公司秘書或律師在為其客戶設計公司架構時需特別註意。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香港新公司法的出臺，其本身便是因應現代經濟的發展應運而生；與此同時，面對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環境，註冊在香港的公司則需要同步審視自己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新規。無論是香港本土運作的公司還是註冊在香港運作於中國、美國、非洲等世界各地的公司，祇要是香港公司或與香港有關聯，它們都將或多或少地受到影響，從而必須做出相應調整。

三月三日天氣新，維港水邊多麗人。經歷了清晨短暫的匆忙奔走，不論是西裝革履的紳士還是妝容精致的職業女性，都將投入全新一天的工作。也許，有的人已經開始檢視自己公司的公司章程，正在衡量哪些合同條款需要變更，又有哪些董事責任應該加重；有的人則在忙於接聽來自大洋彼岸的電話，回答客戶對其香港公司作為 SPV 架構規劃的可能影響……

世界上沒有無源之水和無土之木，同樣地，香港公司法今日的修訂也是建立在往日立法的基礎之上。通過回顧和檢視香港公司法的來源、流變，在對公司法之昨日有所了解之餘，相信有助於我們對新法修訂從立法精神上有更好的認知、判斷和應對。■



香港維多利亞港



方塊知識 3： 香港公司法的淵源及 構成

香港法律制度大致沿襲自殖民地時期的宗主國英國。同樣地，香港的公司立法也主要以英國的公司法為藍本，幾乎完全照搬了英國公司法，這一傳統延續了 150 來年。其中，香港《公司條例》是公司立法的最主要組成部分，負責規管香港公司的設立、維持、運營和結束等方方面面。

根據香港和英國的司法先例而建立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是與香港公司有關的法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英國的司法先例將與其他普通法實施區內的先例一樣仍然對香港具有參考價值。

除了最常用到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立法還包括其他輔助性法例，比如：

-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 《有限責任合伙條例》（第 37 章）
- ◇ 《受托人條例（有關信托公司的部分）》（第 29 章）
- ◇ 《註冊受托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 ◇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 ◇ 其他的法團條例

如果你有需求，可登入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 閱覽各條例。



香港 《公司條例》 之重大修訂

2014年3月3日，醞釀了8年之久的香港新《公司條例》正式生效，掀開了香港公司立法和香港公司治理的新一頁。此次新《公司條例》修訂於2006年年中展開，經過五輪公眾諮詢及多次論壇和研討會討論，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後，又經過44次會議，總共120多個小時的討論，審議200份文件或意見書，最終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

香港新《公司條例》包含 921 項條文（舊《公司條例》為 470 項，內容增加近 1 倍）、11 個附表、12 條附屬法例、新指明表格從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其中最為重大的變化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不納入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外，舊《公司條例》內所有影響公司運作之核心條文都予以廢除。

表一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VS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條例（第 622 章）	（第 32 章）
條	921	470
部	21	17
附表	11	22
附屬法例（法規）	12	13

這部全面修訂後的《公司條例》和舊《公司條例》都有哪些不同，它的“新”表現在何處？這些新修訂之處為何要進行修訂，隱藏在修訂條目背後的深層考量何在？它們又將對香港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公司秘書、投資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產生何種影響？這些都是我們將會在本刊所要研究探討的問題。

新《公司條例》 “新”在何處

新《公司條例》是一部大部頭的法律，中文全文多達 934 頁。在這龐大的法律信息中，不同的專業人士有不同的側重點。作為公司架構規劃方面的專家，我們宏傑對下述領域尤為感興趣：

(a) 新條例下的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職員，包括無法再隱藏在董事身後的“幕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b) 新會計及審計規定；

(c) 股東和董事的會議、決議的法律更加詳盡，併澄清董事和股東的職責區分；

(d) 增資、減資及股本結構化的法律規管，公司章程細則的強制規定。

在此，我們擇其要點併就“新”的修訂之處與你分享。

一、新概念

香港新《公司條例》一個很鮮明的特點是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對此，我們予以了歸納總結，主要包括：

◆廢除股票面值和授權資本

這將使得發行股本與改變股本的問題變得簡單。如，減資或在不增加股本的前提下增加股份數量及員工幹股等。採用無面值制度，亦將導致股本與投票制之間的關聯關係消除。

無面值股份併非新事物。早在 19 世紀，比利時和盧森堡已經推行了無面值制度。美國和加拿大也在 20 世紀初引入。近年來，歐洲大陸的一些司法管轄區，比如，德國和奧地利也都開始採用無面值。此外，英國、新加坡、中國等也都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它可以為市場營造更清晰和簡單的交易環境。

此外，亦已經有不少境外司法管轄區廢除了股票面值或給予公司更多自由選擇。以 BVI 公司為例，早在 2004 年，BVI 便在其修訂的《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案 2004》（BVI Business Company Act 2004）中規定，BVI 公司可以發行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面值股份可以任何幣種發行，其每股最低面值可以是已發行股份幣種的最小單位，從而給予 BVI 公

丰硕果实：

形形色色的香港公司、挥斥方遒的企业家、意气风发的职场精英、充足而流动的社会财富、健康便捷的现代生活、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

圖：新公司條例的架構及組成

枝極一：附表（11个）

- 附表1 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 附表2 法团成立表格的内容
- 附表3 为第361至366条指明的归类条件
- 附表4 会计披露
- 附表5 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
- 附表6 周年申报表须载有的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须随附的文件
- 附表7 在某些条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 附表8 关乎采用无纸化方式持有及转让股份及债权证的修订
- 附表9 对《公司条例》(第32章)及其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0 对其他条文及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1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主干：《公司条例》共计21部

- 第1部 导言
- 第2部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注册
- 第3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
- 第4部 股本
- 第5部 关于股本的事宜
- 第6部 利润及资产的分派
- 第7部 债权证
- 第8部 押记的登记
- 第9部 帐目及审计
- 第10部 董事及公司秘书
- 第11部 董事的公平处事
-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 第13部 安排、合并及在进行收购和股份回购时强制购入股份
- 第14部 保障公司或成员的权益的补救
- 第15部 被除名或撤销注册而解散
- 第16部 非香港公司
- 第17部 并非根据本条例组成但可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公司
- 第18部 公司与外间的通讯
- 第19部 调查及查讯
- 第20部 杂项条文
- 第21部 相应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枝極三：指明表格（92款）

枝極二：附属法例（12个）

- 1、《公司（公司名称所用字词）令》（第622A章）
- 2、《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622B章）
- 3、《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第622C章）
- 4、《公司（董事报告）规例》（第622D章）
- 5、《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第622E章）
- 6、《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规例》（第622F章）
- 8、《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622G章）
- 9、《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622H章）《公司纪录（查阅及提供文本）规例》（第622I章）
- 10、《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第622J章）
- 11、《公司（费用）规例》（第622K章）
- 12、《公司（不公平损害呈请）法律程序规则》（第622L章）

土壤：健全的法制、自由的经济、开放的市场、进取的企业家精神

司更多靈活空間。

針對各司法管轄區採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我們特制了以下表格供你參考⁵。

表二 各司法管轄區採用無面值股份狀況一覽

司法管轄區	無面值股份	類型
澳大利亞	強制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設定面值
加拿大 哥倫比亞省	任選	可以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有無面值股份，或者由二者組成
根西島	任選	適用於所有股份公司，公司可同時採用有面值和無面值股份
日本	強制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新西蘭	強制	適用於所有股份公司和各類股份
BVI	任選	可以採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採用無面值股份
開曼群島	任選	適用於豁免公司，可以採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採用無面值股份，不得同時採用
澤西島	任選	適用於所有公司
新加坡	強制	適用於所有公司
德國	任選	適用於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中國	強制	適用於所有公司
香港	強制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強制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人** - 新《公司條例》擴大了對公司股東、社會及政府等須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人的範圍，從原來的“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和秘書”擴大至：a) 高級人員：董事、經理、秘書；b)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幕後董事是指該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份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相應地，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違法而故意授權或準許不參與、拒絕遵從或違反有關公司法條文，其責任亦相應加大。該規定對“香港公司”和“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⁶”都將適用。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變化在於，政府將“責任人”擴展至個人。也就是說，採用人董事和公司秘書將不再能夠使用法團董事有效規避風險。

這也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將失去本來的效果。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況下設立代名董事架構，風險就增大了。



對於提供代名董事服務的中介機構來說，在新《公司條例》下將需更加謹慎。否則，一旦公司出現不合規的行為，中介機構的個人董事將須為其承擔法律責任，法律負擔明顯加重。

◆無須經

過法院的程序 - 新公司法放寬了對一些公司程序的處理要求，不再要求必須經過法院許可才能進行減資、併購、重組、合併、股份回購等。

以減資為例。足夠的公司資本是保證債權人權益的重要基礎，因此，舊的《公司條例》對公司維持特定資本額的要求異常嚴格，除獲得法院確認外不能減資或回購股份。新《公司條例》下，祇要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實現，程序上要簡單很多。

◆**償付能力測試** - 引入償付能力測試的新概念，是為了承接“無須經過法院的程序”。儘管一些特定程序無須再由法院確認，但併不代表可以任意減資、回購、兼併收購和重組。償付能力測試就是以特定財務模型和法律法規為標尺，用來“測試”公司償付能力的一種新方法。



方塊知識 4：責任人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第351(2)條把“失責高級人員”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準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由於“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很高，故此檢控困難。

在修訂過程中，新《公司條例》引入了“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責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準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準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公司法)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是以英國《2006公司法》第1121(3)條所述的“失責高級人員”為依據。

2011年5月13日，香港的法案委員會有議員對新表述提出了質疑，認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該相關部分)亦會涵蓋對可能會發生違規事件全不知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純屬疏忽而資源及法律知識有限的中小型企業的董事。

為此，最終香港新《公司條例》採用了如下說法：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b) 該人授權、準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準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3條

經修訂後，“責任人”的表述方式已不涵括疏忽的不作為。構成違規行為的範圍就被收窄，責任人不會單單因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在此表述中(授權、準許或參與)側重的是，犯罪意圖須是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而不包括疏忽。

由此可見，今後要主張責任人入罪，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

註釋：

5. 如果你對無面值股份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狀況有興趣，可以參照《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總結報告》(2004年11月29日，該報告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編制)。

6. 其英文為 Non-Hong Kong Companies，指的是在香港境外設立但在香港註冊的分支機構。

這樣才能保證即便沒有法院確認，股東、債權人權益亦能夠得到公平對待。

◆**會計和報告要求** - 新《公司條例》引入有關核數師⁷報告內遺漏陳述的新罪行。不同於中國的是，香港併無會計、審計方面的獨立法律法規，相關規管主要來自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規定。

新《公司條例》規定，核數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內遺漏任何指明陳述，即屬犯第408條，可處不超過港幣150,000元的罰款，以確保核數師報告的可靠性及持正性。

二、新改進

◆**董事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法定職責）**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在香港這方面的情况也併不清晰。舊的判例所採用的標準重點是看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主要是主觀標準，比較寬鬆。

新《公司條例》採取了客觀和主觀兼顧的標準，這也是很多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主流標準。根據新《公司條例》

第465(2)條所載列標準，法院會將董事的行為與任何合理努力併具有以下條件的人做同一水平比較，看看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是否能夠達到和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執行同樣職能時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的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規定亦適用於幕後董事，其須承擔相同的責任和職責。

◆**股東權力** - 新《公司條例》對剩餘財產權、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董事行為的追認等做了新規定。

以最為人關注的周年大會為例，根據舊《公司條例》，每家香港公司原則上都必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簡稱【周年大會】）。對於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



儘管香港公司可以免除召開周年大會，但從實際運營的角度考慮，不召開周年大會很可能出現一個問題。此前，公司藉由在周年大會上通過延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決議可予以“變通”。但在新《公司條例》下，如果公司不召開周年大會，則無法用原來的的方式推遲審計。這樣的話，董事將會受到處罰。對此，應該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召開周年大會，而不能一味求省事而因小失大。



方塊知識 5：核數： 一個祇在香港使用的中文詞匯

1997年前，香港有個政府部門叫核數署。核數署聽起來更像一個粵語的發音。1997年後，核數署更名為審計署。即便如此，我們併不能說核數是一個欠佳的中文詞匯。祇不過，“核數”這個詞確實相當特別而少見——據我們所知，除了香港，全世界說中文的地方幾乎無人採用。比較常見的說法是“審計”，包含了核查數字的最初語意，但又不限於此，不光數字由其審核、規則的遵循由其審核，原則的適用同樣也可以由其審核。也就是說，審計更多地強調“審核”的功能性而非具體審核的對象。

◆**公司管理** - 新《公司條例》對會議規則、書面決議、備存及查閱公司記錄⁸等做了改進。

其中，股東書面決議的規則和程序方面有很大的改進。公司的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提出書面決議，這一點是全新的。此外，新《公司條例》還賦予書面決議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決議皆可藉由書面協議予以通過（哪怕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併無此類規定）。除非公司章程細則有規定，如果自有傳閱日期起計的28日內所有股東都確認，則書面決議生效。

在備存及查閱公司記錄方面，新《公司條例》也更加靈活。比如，備存海外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及費用被取消，取而代之以通知制度——祇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和更新即可。舊《公司條例》要求股東登記冊備存前股東的記錄為30年期限，現減至10年。此外，決議記錄及股東會議記錄也至少為10年，與會計記錄7年的保存期限更為接近。

◆**更多存檔要求** - 比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須存檔表格，且更為複雜，存在三種表格，須根據實際情況在專業的公司秘書指導下填寫併予以存檔。



如果董事為香港居民，須提供身份證明供存檔；但如果董事為非香港居民，則須提供護照供存檔。這時候，一個很有意思的事情發生了，根據我們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溝通，如果非香港居民的董事沒有護照，則可以不存檔董事的身份證明。但根據實際操作來看，如果沒有護照還是最好提供相關身份信息，比如，內地董事可提供中國身份證，以避免在香港的銀行無法開戶。





方塊知識 6：普通法下的“股東” VS “成員”

普通法體系下的股東與成員之間，併不能完全地劃上等號。以香港公司法為例：

一般假定是一個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其成員 (Member)，但這種看法並不總是正確的。祇有當他的名字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時，他才成為該公司成員，直到他的名字從成員登記冊中刪除。

然而，股東是指一個人擁有特定公司的股份。在某些罕見的情況下，擁有一家公司股份的人沒有獲得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例如，董事會不批准從以前的股東取得股份的人成為一名成員。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他是這一公司的股東，但不是公司的成員。

在香港，所有公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保存一份成員登記冊。此登記冊必須保留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如果它被保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公司必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112 條的規定，滿足下列情形可稱為公司成員：

-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視為已同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
- (2) 在公司註冊時，該公司的創辦成員須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如任何其他同意成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已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人即視為該公司的成員。

也就是說，香港公司的股東祇有在登記冊上登記了股東資料的相關記錄後，才能正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享有其成員權利，如投票權、分紅權及分產權等。

◆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和核數師權力 - 新《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被取代或被更正。

新《公司條例》規定，任何人沒有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港幣 25,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按日計不超過港幣 700 元的罰款。

的明顯痕迹。此外，新條例還對一些新術語進行了全新的定義和界定，以方便理解和操作。有關專業術語方面的簡化 / 現代化，現通過表格簡單舉出幾例供你參考，詳見“表三：新《公司條例》新術語簡表”。

在辦事流程上，新《公司條例》在周年大會（如，免除召開周年大會）、董事決議、文件存檔、記錄規則等都進行了簡化。此外還廢止了一些“過時的”程序（如，使用法團印章⁹，發出警告的權力等）。

以法團印章的使用為例，今後香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須有法團印章。如果公司祇有一名董事，該董事簽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即可生效。沒有法團印章的情況下，如果所

註釋：

9. 英文為 Common Seal。

三、簡化 / 現代化

在專業術語方面，新《公司條例》和舊的公司條例有一些不同，有的是英文變化，有的則是英文未變但中文翻譯不同，有的則在英文拼寫方面有美國化

簽文檔是根據《公司條例》指定格式簽署，則簽字將具有和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權任何人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團印章不再是必備。

新《公司條例》重大修訂詳解

一、公司如何簽訂合同

在香港，一家公司的合同 / 契據¹⁰ 文檔的簽署生效，可以有三種方式：

- (1) 蓋有印章的合同 / 契據；
- (2) 書面形式的合同；
- (3) 口頭合同。

新《公司條例》下，香港公司可以有法團印章，也可以沒有法團印章。新條例第 127 條、第 128 條規定，對於不再使用法團印章而簽立的合同 / 契據，如果該公司祇有一個董事，可藉由該董事代表公司而簽立；如果該公司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董事，則可藉由該公司的兩個董事或任何兩個董事，或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指定格式簽署而簽立。

符合上述要求而簽立的合同 / 契據，它們具有和使用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針對董事的修訂

新《公司條例》就董事的相關事宜作出修改，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新《公司條例》規定每間私人公

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新條例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新條例第 465(2) 條訂明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的標準，讓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履行責任。

◆為防止董事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新條例引入以下措施：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做出付款彌償的禁制條文的適用範圍；

◇規定董事受雇超過 3 年須獲股東批准；及

◇擴大舊《公司條例》所訂的董事薪酬及利益披露範圍。

註釋：

10. 英美的一種書面文據，英文為“Deed”。記錄在紙上或以類似的方式表達某一個人就其土地、房屋或可以繼承的其他不動產轉讓或抵押給他人的書面憑據。契據必須簽字，除了具有身份性質的契據外，它不需要任何人作證，但一般須加以蓋印後交付；同時，當事人必須做出某種行為以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印章是屬於他的。



針對董事的修訂，其中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新條例第 534 條規定“董事受雇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呢？因為如果沒有條文如此規定，董事可能會安排自己長期受雇於公司，以鞏固其職位，或令公司須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在其合約屆滿前將其罷免。比如，董事可能有權就公司因提早終止其合約而違約索取損害賠償。



三、針對章程範本的修訂

新《公司條例》廢除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規定。根據新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祇須設有章程細則，原來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内容則會在章程細則中載明。

◆章程細則中必須載有的強制性條文（「強制性章程細則」）：

表三 新《公司條例》新術語簡表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	差異
Shall	Must	前者同為“Must”的“必須”之意，但語氣更為委婉
分派	分發	僅語言習慣不同，皆為“Distribution”的中文翻譯
股份證明書	股票	用 Share Certificate(股份證明書)代替了“Certificate”(股票)，指代更加明確，僅限股票證明書
Capitalization	Capitalisation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Unrealized profit	Unrealised profit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Is to be Regard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Despite	Notwithstanding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Financial Items	-	新術語，指利潤、損失、資產和負債、股本和留存收益（包括未分配留存收益）
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	新術語，即會計參照日/期，作為會計年度認定和召開周年大會的重要標尺



方塊知識 7：何為會計參照期？

“會計參照期”是香港新《公司條例》中出現的一個新術語。簡而言之，會計參照日為公司財政時期/年度的截止日期。會計參照期則是財政期間。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幾乎都與此相關。例如，審計師的任命，周年大會的召開，提交年度賬目予股東等其他事宜。

有很多人來詢問一家無營運的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準備會計賬目。對此，答案是非常肯定的“需要!!”。新《公司條例》規定了不同情況下編制會計賬目的不同要求，且規定公司須將會計賬目和相關文檔提交給股東，供其省覽。一種情況是，公司如召開周年大會，須將會計賬目提前 14 天提交給股東。另一種情況是，藉由周年大會所做出的書面決議，須在書面決議通過前或同時供股東傳閱。第三種情況是，公司如不召開周年大會，須在周年截止日期前（如，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9 個月內）發出文檔。



方塊知識 8: 你了解“公司秘書”嗎?

在英文中，“秘書”這個詞對應的是“Secretary”，其來源於中世紀（約 1150–1475 年間）英語“secret + clerk”，意為“受到私人信任併為其秘密服務的人”。後來，隨着公司在英美等國的出現，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開始從“私下”走向“公開”，逐漸從個人的秘書擴展至為“法團”服務。

在英美法下，公司秘書是一家公司（私人公司和公眾組織）的高級職位，它併不是某個股東或者董事的私人秘書，而是為整個公司的法律合規服務，屬於公司管理層（即所謂的“Officer”，成員或高級成員）。

不管是在美國、加拿大還是在香港、BVI，通常，公司秘書被叫做“Company Secretary”或“Secretary”，其主要是為公司的行政效率負責，特別是處理公司的法律合規和法定要求，併確保董事會決定能夠有效實施。具體來看，公司秘書的日常職能包括：

- ◇維持公司的法定註冊
- ◇更新公司註冊在機構存檔的記錄
- ◇維持註冊辦公室
- ◇維持和保存公司記錄，包括會計記錄、日常文檔記錄
- ◇舉行董事會議和組織召開成員 / 股東周年大會
- ◇代表公司與政府機構溝通

可以看出，儘管公司秘書有“秘書”二字，但它併不是普通意義上的“辦事員”，更不是為領導端茶遞水、打雜和安排行程的私人秘書。正是因為公司秘書的法定地位和特定職責，很多國家都明文規定，私人公司必須依法任命一個公司秘書，且該公司秘書一般為公司董事會成員。

香港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團體。如果是自然人，須常居於香港；如果是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在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如果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私人秘書。反過來，祇有一個董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如果該私人公司是法人團體，其不可以同時兼任唯一董事。

如果香港公司没能遵從新《公司條例》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共計港幣 100,000 元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時間每天各另處港幣 2,000 元罰款。

- ◇ 公司名稱 (第 81 條)
- ◇ 成員的法律責任 (第 83 條)
- ◇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祇適用於有限公司) (第 84 條)
- ◇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第 85(1) 條及新條例附表 2 第 5 部第 8 條)

◆ 為公司訂明了章程細則範本

該等章程細則範本¹¹ 取代原來的公司章程細則 A 表及 C 表，併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公司可採納適合該公司類別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祇要章程細則沒有把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排除或變更，則適合該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本身併不需要做特別的章程細則修訂，但與章程細則本身相關的一些公司行為則可能需要予以檢視，比如，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經法院程序減少股本、在無面值股份新制度下把利潤資本化等。如有疑問，請尋求宏傑的專業意見。

四、針對公司決策的變化

◆ 周年成員大會 (AGM)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須召開周年成員¹² 大會（通常指周年股東大會），因應公司的會計參照期長短，分三種情況：

情況一：每個財政年度

私人公司須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情況二：首個會計參照期

如果公司的會計參照期是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須在成立的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或該

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情況三：縮短會計參照期

如果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或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縮短其會計參照期，則須在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或在該董事決議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如果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共計港幣 50,000 元的罰款。

當然，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亦可以免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主要是：

(1) 一人公司；或

(2) 公司 75% 的成員同意，且其餘 25% 成員不反對而通過的特別決議。

◆ 書面決議

香港公司的決議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普通決議，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另一種是特別決議，指獲至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通常，這兩種決議如果是以書面形式做出，即所謂的“書面決議”。

新《公司條例》賦予書面決議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決議皆可藉由書面決議予以通過（即便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併無此類規定）。如果自有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成員都確認，則書面決議生效。書面決議一經成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自有傳閱日期起計超過 28 日才由所有合資格的成員確認，則書面決議無效。

香港公司祇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 5% 的成員提出，則其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併要求公司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相關的字數不多於 1,000 字

註釋：

11. 包括三種類型：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2）及擔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3）。

12. 成員是具有投票權的股東，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僅僅為股東而非成員。周年成員大會，英文為 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AGM”。

13. 英文為 Dormant Company，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5 條申請成為不活動公司。不活動公司必須沒有任何會計交易。

表四 香港各級罰款及實際罰款額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5,000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的陳述書，以便於成員理解。

公司有責任將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審計師，如有違反，則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共計港幣 10,000 元的罰款。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關於書面決議的規定有兩個例外：

a、在某審計師任期終結前將該審計師免任的決議；或

b、在某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

五、針對會計要求的變化

◆公司可提交簡明財務報告

新《公司條例》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併對財政年度、業務審視、財務摘要報告等做出了修訂。

但實際上，簡明財務報告在會計及審計程序上和一般財務報告併無不同，僅僅是在信息披露要求上有所簡化。值得注意的是：除不活動公司外，所有公司在新條例下仍須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所有類型的公司，其審計程序和流程都一樣。

祇有符合以下資格的公司才可以擬備簡明報告。(1) 小型私人公司（銀行 / 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

紀公司除外） / (2)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它們在某財政年度須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

◇ 總收入 / 收入總額不超過 1 億元；

◇ 總資產 / 資產總額不超過 1 億元；

◇ 雇員 / 雇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不符合以上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但符合較高的規模準則，如獲得占表決權 75% 的成員同意併沒有成員反對，也可擬備簡明報告。

◆財政年度

舊《公司條例》下，財政年度 / 期間併不由法律確定。但新《公司條例》則明確指出，除非註冊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 / 期間，其餘所有財政年度都不得超過 12 個月。也就是說，會計參照日期 = 財政年度。除非董事決議縮減或延長，香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將為 12 個月。

股東須提前確定公司於何時結束。在宏傑看來，會計參照期須經首次董事會確定併通過相關決議。如果未能確定會計參照期，則公司註冊日期的周年日期將會當然地成為會計參照期。

如果要修改會計參照日期，必須通過董事決議。即便是要延長會計參照期，但也不能夠超過 18 個月。如果舉行周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已過，不得再修改當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如果會計參照期在 5 年內有變動，必須由成員 / 股東決議做出。

六、針對股東爭議的變化

新《公司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

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

◆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

新《公司條例》對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進行了擴大，以涵蓋擬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第 724(1)(b) 條訂明，如公司某項實際做出或沒有做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做出或沒有做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授予補救的權力。

法院根據第 725 條可授予的補救，因而擴至包括做出命令，禁制公司擬做出的作為，或規定做出公司擬不做出的作為。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舊《公司條例》第 168A(2) 條訂明，法院所做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條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該項規定的補救。

為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新《公司條例》第 725 條訂明，法院可做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

◆尋求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

新《公司條例》第 740 條規定，祇要原訟法院認為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查閱有關記錄或文件是為正常目的而進行，那麼，法院會允許申請人或其授

權代表查閱該公司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作為一種救濟方式，這使得股東在獲取公司信息、保障自身權益時有更多法律保障。

七、針對非香港公司的變化

新《公司條例》對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沒有作出任何實質修改。不過，為了加強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新條例作出如下修訂：

◇根據舊條例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何種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併不明確。新條例第 778 條清楚訂明應何時及如何通知處長法團名稱有所更改。如果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公司名稱既非羅馬字名稱亦非中文字名稱，需要提供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如果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準許該公司違反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港幣 10,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還會被按日處以港

表五 原有公司「初始會計參照日」及「首個會計參照期」確定表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周年財務報表終結日	每年 3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會計參照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首個會計參照期（首個財政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新條例，即公司需要準備審計賬目的截止日期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後

本地私人公司：

◎ 本地私人公司在交付周年申報表方面的規定沒有變更。私人公司須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之後的 42 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作登記。

幣 300 元的罰款。

◇新條例現有明確的條文處理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將非香港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新條例第 796 條規定，對於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在送交查詢信件無回復且在憲報刊登公告 3 個月後，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且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如有違反，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準許該公司違反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處第 5 級港幣 50,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還會被按日處以港幣 300 元的罰款。

◇新條例第 8 部（押記的登記）就押記的登記制度作出的修改，亦會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

透過上述如此大篇幅的介紹，你應該對香港新《公司條例》有了比較全面而細致的了解。毫無疑問，其將對一百多萬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產生實際影響，也將會對提供專業服務的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甚至政府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

面對新《公司條例》，各界該如何應對？我們將會在隨後的《香港新〈公司條例〉的重大影響》一文作進一步的分享，希望可以為你提供可借鑒之處。特別是對兼併和收購、稅收籌劃、香港公司作為 SPV 投資外國或協調股東權益等方面，我們將會予以深入解讀，敬請繼續關注。■



香港 新《公司條例》 的重大影響

本文作者 / 何文傑 會計師 宏傑集團董事

閱

讀了本期雜誌《跨越 150 年：香港〈公司條例〉的新與舊》一文後，你或許已經了解到：同很多境外司法管轄區一樣，香港公司從最初誕生到時至今日，其併非僅為單一目的而存在。不同於 BVI 公司和其他相似的境外司法管轄區的 SPVs，香港公司及其母法《英國公司法》都為“法團”創設而存在。相比較而言，BVI 公司和其他境外 SPVs 則多用作個人資產保護或稅收籌劃。

作為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的公司法和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也有很大不同。通常採用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其公司法規管的公司是以營利為唯一目的法團，比如臺灣的公司法和中國內地的公司法。這也是為什麼有學術討論說與其稱普通法系下的公司法為“公司法”（Company Law），毋寧稱作“法團法”（Corporation Law）。正因為如此，澳大利亞的公司法便叫作“法團法”（Corporation Law）。在香港，非營利性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來設立，併無分開的、獨立的“非營利法團法”存在。

英國法系的法團法下存在多種法團形式。僅以 1984 年的香港《公司條例》來看就存在 8 種公司類型，其中一些很少用到，比如，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從實際操作來看，某些類型的公司壓根沒有人註冊設立過。因此，香港新《公司條例》廢除了一些幾乎無人使用的公司類型，現在有 5 種類型的公司存在。但在開曼群島還存在一些“古老形態”的公司形式，比如，《開曼公司法案》仍然允許設立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我們已經知道香港《公司條例》做了重大修訂，但這些修訂將會如何影響香港公司用作 SPV 和架構規劃呢？接下來，我們將從以下四個方面分別和你分享：

- ◇ 香港公司用作兼併收購 (M&A) 的 SPV
- ◇ 新《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稅負的影響
- ◇ 香港公司用作投資 / 中間控股公司的 SPV
- ◇ 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國籍股東的投資工具及其對股東協議的影響

香港公司用作兼併收購 (M&A) 的 SPV

在本期雜誌中，我們將不會深入探討香港公司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強制購入股份”。如果你的執業範圍是在這個領域，那麼我們建議你務必閱讀和了解該部分內容。在這裏，我們僅以方塊知識的方式列出第 13 部的索引，供你參考。

單單閱讀第 13 部的索引已經讓人興奮。第 13 部的第 2 分部“安排及妥協”主要針對資不抵債的公司及對“削減債務”的債權人安排。該分部內容由第 668 條至第 677 條規管，涉及到資不抵債，無法償債公司的結構性重組。香港政府現在正就該無法償付的新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且將於 2016 年正式施行。如果香港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該分部是規管這一領域僅有的可選法律。事實上，這一分部并非“新”法，而是對舊《公司條例》第 166 條和第 166A 條的重寫。總的來看，新《公司條例》在“無法償付公司的架構重組”這一方面變化不是太多。

第 3 分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

合併”是新《公司條例》新增的、受到外界歡迎的內容。此前的舊《公司條例》併無對公司併購或合併的規定，即便同一集團內的合併、併購也無規定。香港公司不得不通過復雜的資產收購和出售協議程序、商業轉讓協議程序和承擔負債協議的程序才能完成合併。該過程還包括一些《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¹⁴ 的復雜程序：如有任何債權人不滿意業務的轉移，公司必須全數償還債權人。不僅如此，合併所牽涉的一些問題和潛在問題還涉及其他法例，比如，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保險，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¹⁵ 計劃條例》等。

新《公司條例》的第 678 條至第 687 條對合併予以了規管，無論是垂直合併還是平行合併，同一集團內部的兩家可償債公司能够依法進行合併。兩家公司的董事須提供“償付能力陳述”¹⁶。新《公司條例》還規定了債權人保護和法院幹預的相關規定。這一點是全新的內容，主要源自《新西蘭公司法案》和《新加坡公司法案》。儘管此種規定僅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香港本地公司合併，但仍然是大進步。

註釋：

14. 即《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

15. 英文為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是香港政府實行的強制 18 至 65 歲香港就業人口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一項政策，類似於中國內地的公積金。

16. 英文為“Solvency Statement”。

根據新《公司條例》，當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時，僅有一家公司可以保留，其他公司將會停止存在。如果合併為垂直合併，子公司的股份在合併後將會消失。如果是平行合併，由董事/股東選定的集團任何一個公司的股份將會消失。但是，這併不是《公司條例》第678(2)條所規定的減資行為。這一規定的亮點在於，除非債權人中有抵押債權人，則公司合併前不必告知其債權人。從法律的角度，合併後的公司將會承繼所有資產，亦將承繼所有債務。鑒於新《公司條例》的明確規定，再無必要遵循其他法令的複雜程序。

宏傑發現新《公司條例》下，同一集團內的兩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這一行業將會受益良多。當然，在初期階段，出於風險考慮，使用兩家或多家獨立的香港公司來持有投資更為可靠，比如，持有中國內地的子公司。但是我們也許需要考慮以下情況：

假設有一家臺灣上市公司，HKA和HKB分別是其旗下的兩家香港公司，HKA公司和HKB公司各自持有中國內地的子公司。HKB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已經停業和關閉，資金也已經派回HKB公司。那麼，HKB公司的現金就會比較充足。HKA呢，其中國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態，需要現金注入。此外，由於HKA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虧錢，其資產負債表不好看。

如果直接將HKB公司的現金轉入HKA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那麼將會在匯入中國時出現問題，通常這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唯一靈活可行的方法是將資金從HKB公司轉入HKA公司（作為借款），然後由HKA公司將資金匯入其中國境內子公司。但是，另一個問題出現了，那就是這會在HKA公司和HKB公司之間形成關聯方借款，資產負債表問題仍未能得到解決。

如果HKA公司和HKB公司合併，這些問題將迎刃而解，優勢顯而易見：

HKA公司可承繼HKB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留存收益和現金，因此其資產負債表將會很快好轉。HKB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留存收益將會變為HKA公司的資本儲備，目前還不能確認這一部分的資本利得是否可作為股利派發給股東。對此，我們亦在等待有關部門作進一步明示。儘管如此，資本儲備可以被資本化而成為發行的新股本。在實際操作中，由於臺灣上市公司對HKA公司和HKB公司的投資保持不變，因此，HKB公司的股本將與HKA公司的股本合併。現在，HKA公司可以使用HKB公司的現金，也將擁有一個好看得多的資產負債表。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況是理論層面的探討。如果你或你的客戶真的擁有一家臺灣公司，建議你務必諮詢你的臺灣稅務顧問，以確定香港子公司層面的如此變更是否會影響臺灣上市公司的稅



方块知識 9：第 13 部索引：安排、合并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分部 導言

第 2 分部 安排及妥協

第 3 分部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第 4 分部 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

第 1 次分部 導言

第 2 次分部 “強迫出售”

第 3 次分部 “強迫購買”

第 5 分部 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次分部 導言

第 2 次分部 “強迫出售”

第 3 次分部 “強迫購買”

負定位。

第4分部和第5分部的強制收購是對舊《公司條例》第168條、規例9和規例13的重寫，但也對法院幹預和法院角色做了規定和明晰。

新《公司條例》對香港公司稅負的影響

除了一處小變化外，新《公司條例》對公司稅負併無太大影響。這個“變化”體現在，當兩家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合併後，一家公司納稅虧損（Tax Loss）是否可以被現有公司所承繼。宏傑認為，香港稅務局將不會允許納稅虧損隨同公司合併一起轉移。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經對財政年度終了日期和股東會議截止日期做了明晰，宏傑認為稅務部門將會依此行事，要求香港公司在截止日期後提交經審計的會計賬目。也就是說，所有在香港的公司均須編制經審計的會計賬目。

香港公司用作投資 / 中間控股公司的SPV

本期雜誌的《宏傑觀察：香港仍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一文中，我們討論了為何香港仍然將會是一個熱門優先選擇的司法管轄區。跨國集團併不將香港公司用作其控股母公司，即便該跨國公司“誕生”在香港，從上市和投資者保護的角度來看，投資者較實際的考慮仍然是採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SPV作為其控股母公司。

對於香港來說，其已接受自己作為“中間控股公司”之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這一定位。對此，我們曾在《宏傑季刊》的創刊號《國際視野中的公司架構規劃》一期中有過專門介紹，不再贅述。

隨着《公司條例》的修訂和更新，香港業已提升和強化了其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或跨國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優勢地位。接下來，就讓我們一起來討論新《公司條例》對跨國投資者利用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SPV的影響。

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之一，香港的優勢非常明顯。修訂後的《公司條例》是現代社會中最先進的公司條例。基於法律系統的先進性，使用香港公司作為SPV可以降低營商風險——特別是能夠降低締約方面的風險。現行《公司條例》涉及範圍更加廣泛，加之中、英文併行，便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律師、投資者閱讀和理解。

簡而言之，香港公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的要點主要包括：

1. 香港有5種公司類型可供選擇，它們可用作SPV，架構規劃。

2. 香港擁有更廣泛和更現代的公司法，堪與世界公司法最發達的其他重要司法管轄區比肩，比如，澳大利亞、新西蘭、新加坡等。新《公司條例》達921條（BVI公司法僅有251條），幾乎涵括了現代公司法的方方面面。當你從法律的明文規定找到答案時，這無疑將會降低大型交易中的商業風險。

◆新《公司條例》釐定了新的資本處理方法，操作起來更為簡單，使得營商成本降低。在使用香港公司作為SPV時，一個重要任務就是為投資者量身定制股權結構。

香港現在已沒有股票面值。股票面值是個容易讓人困惑的概念，來自使用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律師和投資者們往往難以理解股票面值的概念。廢除股票面值將股東持有的股數（代表着投票權）和所投資的資金進行了區隔，賦予了股本安排時進一步的靈活性。現在，你可不增資而發行股本（增加股數），或增資而不發行股本（不增加股數），或通

過簡易程序發行同類股本給不同資金投入的投資者。

新《公司條例》簡化了減資、配發股本、變更和其他與股本相關的處理規定。普通法公司在股本架構化的靈活性方面名聲在外——其可以發行對應不同權益的不同種類股份。此前，香港公司增資簡單但減資複雜，現在隨着新《公司條例》的施行，問題迎刃而解。

◆新《公司條例》對公司合併有現代化的規定。加之香港法院在處理兼併收購案例方面的豐富經驗，使用香港公司將會降低對法院審判結果的誤判風險。

◆新《公司條例》對資產的押記登記亦有現代化的、與時俱進的規定，有關修改如下：

◇明確納入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第 334(1)(h) 條）；

◇加入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第 334(1)(f) 條）；

◇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設立的押記（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80(2)(a) 條）；

◇就公司有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據此獲得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可作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而予以登記（第 334(3)(b) 條）；

◇船東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浮動押記，因此無須予以登記（第 334(4) 條）；及

◇在新條例下，設立或證明有關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以及有關（載有該押記詳情的）指明表格，均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兩者

會備存於公眾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此外，登記押記的時限由現時 5 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

◇在新條例下，償付或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的通知書（指明表格），須隨附證明解除押記的任何文書的經核證副本，而兩者會進行登記及供公眾人士查閱。

◆新《公司條例》對股東權益的保護也考慮周到。

普通法公司的一個很大優點是其公司章程非常靈活，強制性規定少，自由設定的條款多。在這一點上，新《公司條例》有所延續，詳見本期雜誌相關內容。

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國籍股東的投資工具及其對股東協議的影響

宏傑一再告訴朋友和客戶，併不是所有的 SPV 和司法管轄區都一樣，世界上併無包治百病的靈丹妙藥。如前所述，BVI 公司最初就是用作一人股東持有資產，因此，使用 BVI 公司用作多個股東投資併不合適。不管其他註冊代理如何為你介紹他最喜歡的境外 SPV，宏傑認為祇有香港和新加坡的公司類型最適合作處理多個投資者的跨境投資。運用其他境外 SPV 時，如果你想達到多個投資者的跨境投資目的，祇能通過律師起草非常複雜而完備的股東協議和 SPV 公司章程細則來實現。由於香港有一個更全面的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範本，章程和股東協議的起草是比較容易的。

香港法律高度尊重股東的意思自治，其對股東協議所能約束的條款和情形幾乎沒有限制。此外，由於公司章程細則併非法定條款，如果起草不當可能會需要法院予以解釋。法院的

解釋很可能給你的客戶一個“驚嚇”而非“驚喜”。通過使用香港公司，可以將一些容易引起分歧的條款放在股東協議中充分細化和明確，對於經驗豐富的律師和公司秘書來說併不算難。

我們在《宏傑季刊》總第8期的《跨境資產追回及爭議的解決》一期之“鑛記酒家爭產案中的離岸公司清算”中對利用香港公司用作股東爭議解決的SPV有過詳細討論。其中，衍生訴訟是股東起訴一個“不當行為董事”(Wrong Director)的法律救濟方式。多重衍生訴訟則是股東起訴“子公司不當行為董事”的法律救濟方式。

由於BVI法律不允許多重衍生訴訟，BVI法院不能起訴低一層級子公司的“不當行為董事”，香港法院便不能幫助鑛記酒家的最終股東起訴低一層級子公司的“不當行為董事”。

但為何仍然有人“迷信”BVI公司可用作所有投資類型的SPV？

新《公司條例》對股東權益的保護做了三個方面的規定。如果你為客戶規劃公司架構時，宏傑建議你務必從以下三個部分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加以對比，以做出明智選擇：

(1) 第9部 - 賬目和審計

(2) 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3) 第14部 - 保障公司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第9部是關於賬目編制和向股東披露賬目信息的規定，專業性非常強，這併非我們本期的關注之處。簡單地說，新《公司條例》下對股東/投資者有法定權利要求了解公司信息。如果“責任人”不遵從新《公司條例》，他們將面臨很重的處罰。對於境外公司是否必須審計儘管存在爭議和不同規定，但如果你的客戶是一名小股東，每年審計會計

賬目是保護香港公司小股東的有效方法。BVI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在修訂會計要求方面的法律，但它們還只是停留在保存會計賬目而非審計的階段，其對股東權益的保護遠遠不夠。

第11部主要是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規定。舊《公司條例》只允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就針對其法團而犯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修訂允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法團提起或介入訴訟，藉此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範圍以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

新《公司條例》第731條至738條給予有聯系公司的成員地位，就對某法團作出的「不當行為」，代表法團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第2(1)條界定「有聯系公司」為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或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第731條界定「不當行為」為欺詐、疏忽或違反責任，亦指在遵從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方面的錯失。



最後，關於香港公司已簽署的股東協議，宏傑建議所有股東協議都應當由專業人士審閱，以避免與新《公司條例》相衝突。儘管宏傑不是一家律師事務所，不能提供法律意見，但我們可以幫助你準確找出所需修訂之處，以避免潛在的法律衝突和法律問題。



香港 仍是優選的司法管轄區？

隨着 2014 年 3 月 3 日的漸行漸遠，香港新《公司條例》已經進入實施階段。對於公司而言，最初對生效時間節點的關注已經讓位給對法律合規的嚴格遵從。面對全新的公司法法律環境，相比於其他境外金融中心，香港仍然是優先選項嗎？

其實，這個問題似乎併不難回答，因為透過上面我們的詳細分析可以看出，香港新《公司條例》賦予了香港更加完備、現代化的法律環境和法律保障。

過去，香港和很多境外金融中心一樣，主要是通過借用和修訂英國的模式來建立自己的立法架構。這樣雖然很直接、簡單，但由於全球化和電子通訊的發展，時代已經變遷。此次新《公司條例》一改慣例，從單一復制英國模式轉到以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南非、美國、新加坡、中國、法國、德國等多國的公司法為參照，視野更加國際化、考慮的因素更加全面，因此也更為現代化。

| 法律，法律，還是法律

從商業的角度看，穩定、高效的法律體系對選擇在何處建立商業實體十分重要。對司法管轄區及其法律的選擇，將決定着商業運營的效率及合約是否能夠有效實施。

從投資者的角度看，相同或近似的法律理念和法律規則會減少商業磨合的成本，從而得以確保資金保護和投資回報。

對於普通法系的高效率，人們幾乎無可爭議。在一定意義上，通過特定領域內對法律進行解釋已經成為了普通法系的“有機組成部分”。過往 500 多年的普通法傳統中，幾乎每一件事情都曾被納入普通法的解決範圍。

全世界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香港是唯一一個中、英文雙語併行的司法管轄區。即便是將普通話作為官方語言之一的新加坡，其所有法律法規亦都是由英文擬就。在這一點上，香港是如此的特別而具有競爭力。祇要是香港公司，甚至哪怕祇是註冊在香港的非香港公司，它們都受到香港法律和香港法院的保護。

香港擁有 8000 多名律師和大律師，他們絕大多數都可以講一口流利的中文和英語。如果你的客戶來自中國內地，那麼，相比較 BVI 和開曼群島，香港是一個首選的司法管轄區，其中的往來便利、溝通順暢都不言而喻。

哪怕你真的用的是 BVI 公司或開曼公司，香港仍然是你的最佳選擇之一。幾乎頂尖的、大型的境外律所都將其亞洲總部設在了香港，以便於能夠最大限

度地接近中國市場和中國客戶，因此大量的 BVI 和開曼律師常年在香港生活、居住、工作。

| 稅務，稅務，還是稅務

香港採用了一種世界上最原始的稅收制度。香港公司祇需要交納 16.5% 的利得稅。對於虧損結轉則沒有限制。香港不課徵增值稅、資本利得稅及營業稅。另外，對於股利和股息，不需要課徵預提稅。決定是否對公司徵收香港稅項取決於其收入來源，祇有源自於香港的收益才徵收利得稅，源自於香港以外的收入不徵收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解釋及第 21 條註釋，香港貿易活動局限於以下：

- ◆ 基於非香港居民機構生效的購銷合同而向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供貨商開具發票或收到非香港居民客戶或者供貨商開具的發票（非訂單）；

- ◆ 安排信用證；

- ◆ 開設銀行賬戶、收受付款；及

- ◆ 維護賬戶紀錄。

作為集團的成員併聽從集團的指示，香港機構進行以上的經營活動併在香港境內獲得收益，這種情況比較普遍。若香港公司的經營活動不包括在香港境內或者從香港接受或者開出購銷訂單的話，收益不需要徵稅。

此外，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模式與中國簽訂的雙重課稅安排協定

外，香港亦與比利時、泰國、奧地利、文萊、法國、匈牙利、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新西蘭、荷蘭、中國、英國、越南、瑞士、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馬耳他、馬來西亞、澤西島、意大利、捷克、加拿大、卡塔爾簽訂了全面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其中，這些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都包含了稅收信息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簡稱 TIEA）。

| 金融，金融，還是金融

作為全球性金融中心，香港是國際性銀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近 70 家在香港開展業務。截至 2013 年底，香港共有 198 家認可銀行機構以及 60 家代表辦事處。

倫敦金融城於 2014 年 1 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中，香港排名第三。香港憑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計劃及相關金融活動，已躋身為舉足輕重的人民幣離岸中心。

香港也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也沒有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1,643 家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總市值 31,010 億美元（折合 240,428 億港元），所上新股名列全球第二，僅次於紐交所。

與此同時，香港還是亞洲第二大的私募基金中心，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了便捷的股本融資渠道。截至 2013 年底，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共有 131 只。交易所買賣基金日均成交額達 4.77 億美元，年增長 75%。

| 資金 / 公司架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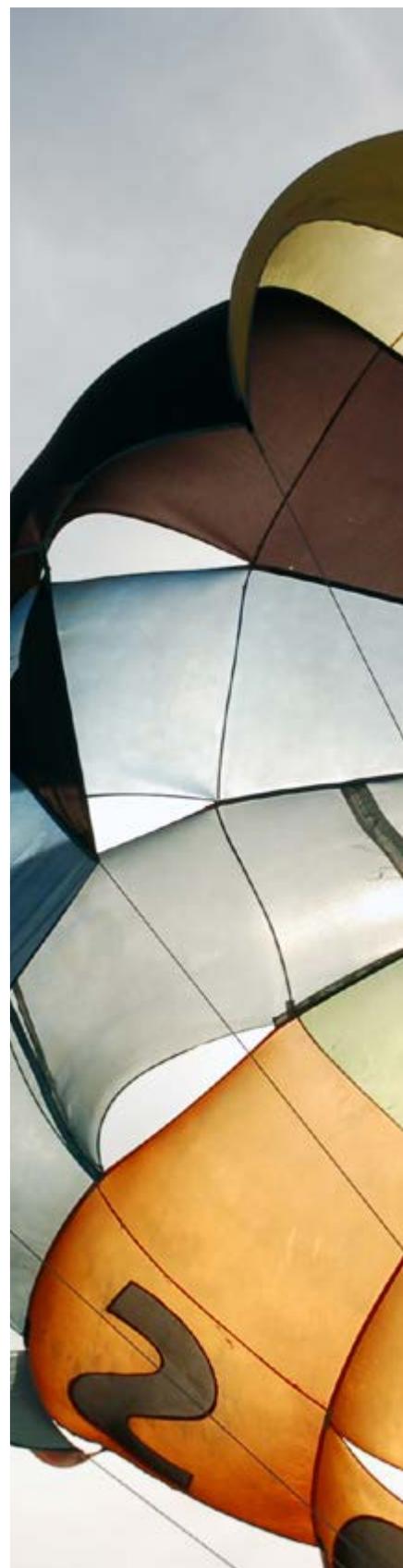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匯聚於香港，他們所擅長的領域從 IPO 到架構規劃，從兼併收購到跨境投資，再到資產管理，幾乎涵括現代金融的各個方面。以宏傑為例，自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我們便開始專注於跨國公司架構規劃和資產架構規劃，豐富的經驗已經幫助了很多客戶的事業發展。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修訂歷時超過數十年，從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借鑒了大量的經驗。它幾乎將所有可能導致股東爭議、資產訴求、會議安排、合同簽訂、兼併收購，以及資金調整（包括增資、配股、減資）、會計要求和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納入其中。祇要看看新《公司條例》的索引 / 內容，你就會發現它的覆蓋範圍之廣讓人驚嘆。特別是在和其他小的司法管轄區比較後，你會明白為何香港的公司法會更加先進和現代化。

此外，香港公司的章程細則高度靈活。也許你無法想象，其僅有屈指可數的法定條款。得益於此，公司可以在很大的自由空間內量身定制公司章程細則——既可以簡單至極，也可以複雜全面。

透明化也是香港的關鍵詞之一。除非你刻意希望自己的 SPV 不透明，那麼，香港公司和其他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將會是一個“必選項”，比如新加坡公司。但新加坡公司有一個缺點，那就是需要一個當地董事，而香港則無此項要求。

當然，在基金架構規劃和公司架構規劃中還會有其他的考量因素。比如，對基金進行架構規劃時常用開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LP,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這有助於進行“穿透”稅收架構的規劃。又如，BVI 公司可以





更好地滿足“祇有一個股東、毋須維護”這樣的需求。

但是，如果股東人數較多，資金架構複雜，須設定不同層級的股東權益時，公司章程細則亦需要量身定制的，香港公司則更佳。商業運營紛繁複雜，類似於 BVI（BVI 公司常用作單一股東的持股工具）這樣的小型司法管轄區，由於其公司法不够周全，因此併不是用作複雜股東結構的上好工具。根據不同目的，選擇合適的法律非常重要。

| 對股東權益的保護更好

從股東權益的保障這一最為投資者看重的“關鍵點”來看，香港為何是最佳選擇的答案就非常顯而易見。香港舊《公司條例》維護股東權利的法定途徑有兩項，一是，不公平損害訴訟；二是，衍生訴訟。新《公司條例》通過進一步的完善來更周全地保障股東權益。

新《公司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包括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禁制構成違反新條例的行為的法定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以及尋求查閱公司記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等。詳情請見本期雜誌的《香港〈公司條例〉之重大修訂》的相關內容。

比如，允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新《公司條例》第 740 條規定，祇要原訟法院認為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查閱有關記錄或文件是為正常目的而進行，那麼，法院會允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查閱該公司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作為一種救濟方式，這使股東在獲取公司信息、保

障自身權益時有更多法律保障。

從世界範圍看，越是商法發展先進的地方，其成文法越複雜，即便是判例法十分重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成文法也成為立法的最主要趨勢之一。常見的境外金融中心中，香港和新加坡是真正意義上的國際性金融中心，擁有世界級別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其公司法 / 商法最為複雜、完備。

相比較而言，BVI、開曼群島等一般典型意義上的境外金融中心，它們併無實體經濟的支持，境外公司多為一個股東的殼公司，亦無一流的證券交易所，因此其商業公司法案非常簡化，基本上祇是英國公司法的一個“梗概”，併沒有對股東權益保障的良好法律支持。

針對近年來的鑄記爭產案，全世界似乎突然間才意識到 BVI 併無多重衍生訴訟（Multiple Derivative Action），但香港公司却明確規定可以藉由多重衍生訴訟來維護大股東的權益。

此外，從商法的立法歷史也可以看出，香港具有優於 BVI、開曼群島等地的優勢地位——直到 1987 年 BVI 才公布第一部《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案》，而此時香港的公司法已經走過了 122 年的發展歷程，法律完備程度不可同日而語！

| 營商香港的便利度更高

對於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言，設立公司的便捷度往往是當地經濟發達程度的重要特徵之一。香港在這方面表現良好。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2014 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全球 189 個經濟體的全球營商便利程度排名中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其中，香港在開辦企業的便利度上從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

來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也佐證了這一點。2013 年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香港本地公司總數達 1,162,931 間，較 2012 年的 1,044,644 間增加 118,287 間。之所以會如此，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推出了電子成立公司服務，把成立公司的時間大大縮短至一小時，使公司在香港開業更快捷方便。

試想，如果在香港設立一家公司需要重重前置審批、耗時耗力，怎麼會有如此卓越的表現？現在，新《公司條例》對辦事流程進行了簡化，將營商香港的便利程度進一步延伸至公司成立後的實際運營階段。

比如，新《公司條例》對周年大會（如，免除召開周年大會）、董事決議、文件存檔、記錄規則等都進行了簡化。此外還廢止了一些“過時的”程序（如，使用法團印章，發出警告的權力等）。

以法團印章的使用為例，今後香

表六 有關香港新企業的密度和新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數量的統計

指標	香港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	經合組織
程序（1）	3	7	5
時間（天）	2.5	37.8	11.1
成本 （占人均國民收入的百分比）	0.8	29.8	3.6
實繳資本下綫 （占人均國民收入的百分比）	0.0	293.34	10.4

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須有法團印章。如果公司祇有一名董事，該董事簽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即可生效。沒有法團印章的情況下，簽字將具有和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權任何人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團印章不再是必備。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更加便利的公司註冊設立和運營要求，這勢必會提升香港的實際競爭力。

有關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的總體排名和各項對比情況，詳見表七。

難以匹敵的區位優勢

在房地產領域有一句至理名言，據說它是香港的地產大鱷李嘉誠說的：地段，地段，還是地段！房地產行業如此，對於一個國家/地區的發展又何嘗不是如此？特別是香港這樣擁有獨特地緣優勢和政治區隔的司法管轄區更是如此。

香港作為中國貿易港口可追溯到150多年前，在為進入中國巨大市場提供專業知識、信息及設施等方面，較世界其他地方有着無與倫比的優勢。2013年，中國內地有約47%的外來投資來自香港，香港居外資來源地的首位。此外，香港也是中國貿易擴展到全球各地的主要貿易中心，有90%的香港轉口品來自或運往大陸。此外，香港已成為外國公司於中國設立地區總部、管理中國業務的最為理想選擇。

……

背靠中國內地這個世界第二大經



方塊知識 10：香港在《2014年營商環境報告》名列前茅

最近，世界銀行發布了《2014年營商環境報告》，對全球189個經濟體的全球營商便利程度進行了排名，併列出每個指標的名次及該經濟體與前沿水平的距離。該報告分別從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獲得電力供應、註冊財產、獲得信貸、投資者保護、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合同執行、辦理破產等10各方面予以了排名。

在該報告中，香港表現良好，其營商便利度排名與上一年度相比未有變化，仍然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在各分項的排名上，香港在開辦企業的便利度上從第六位上升到第五位，申請建築許可仍然穩居第一位，跨境貿易同樣沒有變化仍然是第二位，不變的還有獲得信貸和投資者保護，仍然分別居於第三位。

由此可見，通過電子註冊系統的全面推行，在香港開辦企業更為方便。此外，香港作為自由港對跨境貿易的環境一如既往地寬鬆。同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充裕、流動性大，企業獲得信貸和融資的渠道比較多。對於投資者保護，由於香港公司法和證券相關的法例對股東和投資者的歸管非常現代化和嚴謹，因此當仁不讓地值得信賴。

但香港在註冊財產、辦理破產和獲得電力供應方面分別下滑了29位、2位和1位。之所以會如此，很大原因是香港優先發展公司而對資產管理重視不夠，這一點與新加坡的差距在拉大。2013/2014是香港新舊《公司條例》過渡的階段。在此期間，香港將主要精力放在了新《公司條例》上，相比較而言則對分離出去的破產法用力不足，這也難怪辦理破產方面有所下滑，但好在變化不大。

表七 2014年營商便利度總排名

2014年總排名	經濟體	2013年總排名
1	新加坡	1
2	香港	2
3	新西蘭	3
4	美國	4
10	英國	11
16	中國臺灣	16
20	毛裏求斯	20
39	塞浦路斯	38
59	文萊	79
61	薩摩亞	55
80	塞舌爾	77
91	巴巴多斯	84
96	中國	99



濟體和全球最龐大的消費市場，香港如此獨特的區位優勢為其他境外金融中心所望塵莫及，競爭優勢非常明顯。無論外國企業“走進來”到中國投資營商還是中國企業“走出去”兼併收購，香港公司都是其中最為關鍵的一環——比如，用作控股的 SPV，用作稅收籌劃的 SPV，用作兼併收購的中轉站，甚至用作資產保障的“避風港”。

| 全球第二大 IPO 市場

2013 年，香港首次公開募股市場（IPO）的表現大有好轉，成為僅次於紐交所的全球第二大 IPO 市場，與 2012 年相比上升兩位。香港市場新股數量為 104 祇，融資額為 1,689 億港元，相比 2012 年的 62 祇和 898 億港元，分別增長了 68% 和 88%。

其中，在 66 家中國企業中有 56 家企業選擇在香港主板上市，共計融資達 181.69 億美元，分別占中國企業海外上市總數的 84.8% 和融資總額的 95.6%，

與 2012 年相比分別增加了 47.4% 和 90.1%。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數據顯示，香港 IPO 市場延續了 2013 年的上升趨勢，金融、地產、醫療保健等會成為 2014 年上市活動較頻繁的行業。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支持企業境外併購活動，併且進一步推動中國企業的“走出去”戰略，這些也將推動內地中小型企業開展海外（特別是香港）的上市活動。

但是，要保持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也需要克服來自全球市場的種種挑戰。說到這裏不得不提的是從港交所轉戰到美國紐交所“整體上市”的阿裏巴巴。從 2013 年至今，這一話題一度席卷整個投資界，也成為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的心頭之癢，後者更是以“夢談”的方式寫出《投資者保障雜談》，正面回應阿裏巴巴上市事宜。

即便阿裏有情、港交所有意，但最終由於雙方在“雙重股權結構”、“合夥人制度”方面的原則性分歧而未能握手言歡。2013 年 10 月 10 日，阿裏巴



方塊知識 11：中國《公司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實施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做了最新的修訂，新修訂於 201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次公司法的修訂引入了現代公司制度，降低了公司設立的門檻，減輕投資者負擔，從而便利公司準入。此次公司法修訂主要涉及三個方面：

首先，將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出資，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出資的規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出資的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可以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併記載於公司章程。

在這裏，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主要是指：證券法對證券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法對設立商業銀行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保險法對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有關設立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等。除此之外，都不須在兩年內繳足出資。

其次，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3 萬元（人民幣，下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1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500 萬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不再限制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比例。

有限公司不再設法定最低註冊資本，也就是說，現在可以一元錢註冊一家有限公司，貨幣出資百分三十也就因此沒有了意義。一些有技術背景的創業人士不再為拿技術出資但是礙於需要百分之三的現金配套而在設立公司上為難。全部用技術出資或者其他可以評估的實物出資均成為現實。

第三，簡化登記事項和登記文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額、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時，不需要提交驗資報告。

實收資本不再是公司登記的記載事項。但是需要註意的是，有限公司的股東需要按照其認繳的出資額承擔有限責任，即註冊資本的大小依然從某個方面決定了這家公司的資金實力和可以對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註冊資本越大，股東在其認繳註冊資本範圍內承擔的責任也越大。所以不能因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改為認繳制，就不切實際任意認繳。公司設立出資必須經過會計師驗資的規定將徹底成為歷史，費用大大減少，除了登記費用外，基本沒什麼其他費用。

巴集團 CEO 陸兆禧發表聲明“今天的香港市場，對新興企業的治理結構創新還需要時間研究和消化。我們決定不選擇在香港上市”，從而宣告阿裏赴港上市最終告吹。

阿裏巴巴高達 1000 億美元估值對港交所意味着什麼？相信沒有誰比港交所更加了解阿裏巴巴對 2013 年業績貢獻和品牌影響力的價值。但是，香港為什麼會沒有向金錢低頭，堅守住了“同股同權”的底綫？

有人說，這是港交所的創新不足、保守有餘所致；也有人說，這是因為阿裏巴巴的超前創新、恃“值”而驕；還有人說，其實大家都可以各退一步，經過適當的公眾諮詢修訂規則。事實上最主要的是香港沒有完備的集體訴訟法律保障，以至於不能夠像美國那樣允許同股不同權，因此不得不採用“同股同權”制度來保護小股東的利益，從而最終將阿裏巴巴“推”到了紐交所的懷抱。

……

面對新經濟和新形勢，香港是否已經做好了準備？

從香港自身的條件來看，香港市場以其顯著增強的流動性，刺激和吸引了部分企業的上市意願，特別是內地大部分中小型企業。此外，香港作為著名的金融中心，其市場的先進程度也易成為企業選擇上市市場的考慮因素。

能夠擁有如此堅實的發展基石，香港及香港公司的競爭力不言而喻，仍將是國際投資者值得信賴的優先選擇。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或可看作香港立法更加現實、更為現代化的一個新起點！■

附錄

▶ 擴展閱讀

- 1、香港《公司條例》，http://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companies_ordinance.htm
- 2、《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3、《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4、《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報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編制
- 5、香港公司註冊處“新公司條例”專題：http://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index.htm
- 6、《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二號），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
- 7、“History of Company Incorporation in Hong Kong”《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研究報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及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主任吳世學教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委托編制
- 8、《臺灣公司法 2011——2013 修正條文解析》，來源：臺灣地區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董事長、臺灣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國全教授演講稿，<http://www.financialservice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332>
- 9、《當今世界性公司法現代化改革：競爭·趨同·融合》，郭富青著，來源：《比較法學》2008 年，第 5 期，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Html/Article_44589.shtml
- 10、《日本公司法修改的最新趨勢》，來源：日本獨協大學法學院周劍龍教授做客中國人民大學商法研究所商法前沿論壇演講稿，<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58203>
- 11、《變法通議》，梁啟超著，華夏出版社，2002

宏傑 源於亞洲 基於亞洲 服務全球



還等什麼？動動手指，掃描一下二維條形碼，來獲取本期《宏傑季刊》電子版吧！

您亦可通過下述鏈接來閱讀本期《宏傑季刊》：

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_quarterly_publication_chi.html

免責聲明：

本出版物所含資料及其所含信息乃宏傑就某個專題或某些專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謹作分享之用。

故此，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不能構成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不應以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作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者其業務決策的唯一基礎。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個人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行動前，請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版權聲明：

《宏傑季刊》由宏傑亞洲有限公司出版。版權所有，未經宏傑亞洲有限公司書面授權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復制和編譯。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

中國香港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中國杭州辦事處	中國澳門辦事處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第一座5樓511室 電話:(852)2851 6752 傳真:(852)2537 5218 電郵:Enquiry@ManivestAsia.com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 大廈A座2402室 電話:(86 21)6249 0383 傳真:(86 21)6249 5516 電郵:Shanghai@ManivestAsia.com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宏傑興中(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10號領駿世界 北座622室 電話:(86 571)8523 0717 傳真:(86 571)8523 2081 電郵:Hangzhou@ManivestAsia.com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大廈 10樓E座 電話:(853)2870 3810 傳真:(853)2870 1981 電郵:Macao@ManivestAsia.com 網址: http://www.ManivestMacao.com